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文錦	47年5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廉使國小畢業 2. 崇德國中畢業 3. 虎尾高中畢業 4.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工業管理系畢業	1. 建國里第七鄰鄰長二十年 2. 建國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（99年至103年） 3. 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分站長 4. 嘉義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 5. 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站長 6. 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站長 7.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站長	文錦和鄉親共同建設建國里的願景： 1. 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，以熱忱的心服務里民。 2. 全里綠美化，重視環境衛生，定期做好水溝消毒，杜絕病媒滋生，營造一個安全又優質的社區。 3. 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失能老人，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博愛精神，結合社區資源與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長者生活起居。 4. 發放清寒及優秀中、小學生獎學金，鼓勵讀書。 5. 爭取政府經費補助，於交通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及路燈照明，防止宵小入侵，維護里民生命安全。 6. 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，便利里民辦理各項集會活動。 7.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，成立社區學苑，開辦進修課程如插花、烹飪及舞蹈等，讓里民增廣見聞，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 8. 為聯絡情誼促進情感交流，不定期舉辦文康旅遊活動及稅務監理法令宣導。 9. 把里長的工作當公益事業來做，大家一起來，建國里一定好。
2		蘇成就	43年6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國海專航海科畢業	益利輪船公司實習大副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、總務科長 第六屆建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建國里里長	1. 主動發覺、真心關懷里內中低收入、弱勢邊緣戶爭取政府各項津貼補助。 2. 爭取政府補助改善里內道路及排水設施。 3. 里內重要排水溝渠、定期爭取清疏免於淹水，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繼續結合雲林地檢署派駐社會勞動人，改善社區、鐵道景觀及環境衛生。 5. 常態性維護建國一村鐵道旁小公園，結合眷村文創、糖鐵百年火車以促進觀光。 6. 持續辦理里民文康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